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孟欣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6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孟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蔡孟欣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蔡孟欣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8日前某時，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飛機軟體暱稱「馬尚紅」之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所涉組織部份，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944號案件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收取被害人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並而與前開詐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先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張銀珊，佯稱可以投資未上市交割股票，致張銀珊陷於錯誤，與前開詐騙集團相約於113年6月18日13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鑫德店交付新臺幣(下同)154萬1,000元。前開詐騙集團即指示蔡孟欣前往，蔡孟欣並事先列印偽造之大和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之工作證、收據(偽蓋有大和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之收訖章、偽簽有劉正宏之署押)，於前開時、地向張銀珊出示前開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前開偽造之收據，並收取前開款項。蔡孟欣取得前開款項後，再依詐騙集團之指示，將前開款項交付詐騙集團其他成員。

三、證據名稱：

- (一)被告蔡孟欣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銀珊於警詢中之指訴。
- (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四)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收款時使用之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與收款收據單照片。
- (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5944、28690號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016號起訴書。

四、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19條，其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查：被告與詐欺集團本案所為，詐騙金額未達500萬元，是被告本案所為，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情形，就此部分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二) 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

發生之結果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46年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先例意旨均足資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對被害人為詐騙行為，然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多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詐騙，包括集團首腦、負責對被害人施詐之人、指示被告取款、負責收取款項之人等，成員已達3人以上，被告負責出面取款及轉交之工作，使該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與前揭詐欺集團進行分工，是被告就本案所為，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參與行為之部分分工，並與其他參與者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而實行本案犯行，依上說明，被告自應就本案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之刑責。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被告上開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與「馬尚紅」及本案詐欺集團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修正，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惟被告就本案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因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而論以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故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詐欺集團分工，負責領取被害人之款項，再將領得贓款轉交其他共犯之工作，從事詐騙等犯行，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且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至鉅，所為誠屬不當；復斟酌被害人遭詐騙金額及所受損害程度；再衡酌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審理均自白，已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自白減刑規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調解期日未到庭），並未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復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身心狀況（本院卷第158頁），其前科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詐騙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各定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仍應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

(二)查被害人遭詐欺交付之金額，係洗錢之財物，惟被告已交付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卷內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收執該等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犯罪所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不予宣告沒收。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偽造之大和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之收據單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大和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劉正宏」之印文各1枚、「劉正宏」之署押1枚再予沒收。

(四)經查被告表示本案並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等語(本院卷第157頁)，且依卷內資料，亦無從認定被告獲取任何報酬，自無由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2 書記官 廖俐婷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	名稱	備註
---	----	----

(續上頁)

01

號		
1	大和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之收據單	其上有偽造之「大和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及「劉正宏」印文及署押各1枚
2	大和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之工作證	